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王竹林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4.87万元对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1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7万股。

董事王平卫先生属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陈海舟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5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